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黃文郎
吳貴標
吳思萱
張鴻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婷瑄律師

被告 鉅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國濤

訴訟代理人 許清連律師

許祖榮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本件就工資計算基礎等部分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5年8月6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民事第六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雅如